到底的爱

——约翰福音十三章

引言、圣经都是「遗嘱」

没有一卷圣经是写来作「神学研究」或「讲义笔记」的,它们都是「广义的遗嘱」,都是「牧者」在各种「**生离死别**」的情景下,写给他们的「小羊」的细意叮咛。这些牧者意想到距离的隔陔、生命的有限、环境的变量,都会使他们不能永远「面对面」地喂着他们的小羊,于是,就将他们的「喂养」写成更永久和稳固的文章,寄望打破距离的隔陔、生命的有限、环境的变量,无限延续他们对羊群的牧养。

释经的第一要诀,就是要永远记得,圣经是牧者们的「<mark>遗嘱</mark>」,带着牧者的无限深情,以至悲情。为甚么我说「<mark>悲情</mark>」?

想想,哪一个为人父母不想「一直」看着自己的孩子长大、成才、建家、立业?同样,牧者心肠,哪一个牧者,不想「一直」看着自己的小羊长大、成才、建家、立业?但距离的隔陔、生命的有限、环境的变量,甚至为了某种更深层次的「牧养需要」,他们知道,他们始终要与他们的小羊分离——从此关山阻隔,生死殊途,这就是「悲」,是生命的大悲哀大遗憾。然而,牧者们没有沉浸于自己的悲哀,却把「悲哀」化为「力量」,写成圣经里的千言万语。这就是「情」,是一种「非亲非故」,却仅由「传道授业」扣连起来而竟能震撼天地的伟大深情。读经,就是要读出这份伟大的「悲情」,若你读不到,你就甚么都读不到!

自然,「<mark>遗嘱的悲情</mark>」或「<mark>悲情的遗嘱</mark>」的意境,在各圣经书卷中的「表现」会有轻重的不同。大体上,同一作者写的或题材近似的,越是<mark>后期</mark>的作品,「<mark>遗嘱</mark>」的意味就越浓,「<mark>悲情</mark>」的气氛也更重。譬如同样是保罗写给提摩太的书信,大家读《提前》与读《提后》的感觉就很不同,因为写《提前》的时候,保罗只是与提摩太「生离」,但写《提后》的时候,却已接近于「死别」的阶段了。

上篇讲章中我已经讲过,同样是「福音书」,最后期写作的《约翰福音》,它的气氛情调,就比前三卷早期的福音书肃煞、悲凉和沉重很多。在第廿一章里,约翰高度凸显彼得「已死」与自己「快死」的事实,已经有非常重的「遗嘱」意味。但我们若更细心看约翰福音的篇章结构,就更会发现,它不仅是老约翰的「遗嘱」,也包含着主耶稣的「遗嘱」。大致上讲,约翰福音第十四至十七章是主耶稣「遗嘱」的正文;前面的第十一至十三章及后面的第十八至二十章,是主耶稣立「遗嘱」的近距离背景,而更前更后的经文(或说整卷约翰福音)就是祂立「遗嘱」的远距离背景。换言之,要准确理解约翰福音,一定要将它视为「遗嘱」。

今天的信息,我会集中讲解第十三章,因为这一章是主耶稣「遗嘱正文」(十四至十七章)的「前奏」,对于我们了解约翰福音,甚至了解何谓「福音」和为甚么一定要「继续等」的重要信息,都有非常关键性的作用。

一、爱到底的情分——主耶稣立「遗嘱」的原因

约翰福音第十三章一至三节短短的三节经文,已经为我们很全面概括了主耶稣立下「遗嘱」的主要原因——

13:1 逾越节以前,耶稣知道自己离世归父的时候到了。他既然爱世间属自己的人,就爱他们到底。2 吃晚饭的时候,魔鬼已将卖耶稣的意思放在西门的儿子加略人犹大心里。 3 耶稣知道父已将万有交在他手里,且知道自己是从上帝出来的,又要归到上帝那里去

为方便讲解,我尝试倒转这三节的顺序来解——

13:3 耶稣知道父已将万有交在他手里,且知道自己是从上帝出来的,又要归到上帝那里夫。

原来、主耶稣要立下「遗嘱」是基于几个非常相关的重要事实:第一、<mark>客观的事实</mark>,是祂要暂时离开门徒,「**归到上帝那里去**」;第二、**主观的事实**,是祂「**知道父已将万有交在他手里**」,而所谓「**万有**」,对照下文,就知道其实是指祂所爱的、被天父拣选的众门徒。这里我们就看到一个张力:**主耶稣客观上要离开门徒**,**主观上却又爱惜和担心他们**,正是「欲去还留」,于是,就像所有父母和牧者一样,立下「遗言」,给他们千言万语、细意叮咛。

13:2 吃晚饭的时候,魔鬼已将卖耶稣的意思放在西门的儿子加略人犹大心里。

主耶稣之所以要郑重立下「遗嘱」,还基于第三个的相关的事实,就是「**形势凶险**」。主知道「**魔鬼**」也一样很「关心」祂的门徒,但目的却是相反,要收买他们、迷惑他们、绊倒他们。主知道犹太已经被魔鬼迷惑了,祂十分担心其它使徒以至后代教会的安危,于是,在离开之前一定要留下「遗嘱」,再三提醒我们小心防范。

13:1 逾越节以前,耶稣知道自己离世归父的时候到了。他既然爱世间属自己的人,就 爱他们到底。

这一节要说的,不是主耶稣立「遗嘱」的第四个原因,而是其它原因的根本依归——<mark>祂爱我们,而且决志要爱我们爱到底</mark>。

我上篇讲章已讲过,老约翰写约翰福音的时候已经是主后九十年了,离开主耶稣升天离世六十年了,彼得与保罗等第一代使徒早就殉道了,第一代甚至第二代的门徒都差不多死光了,主却还迟迟未来。许多人已经「等得不耐烦」,甚至疑心祂会不会「一去不回头」,就算爱我们却未必会「爱我们到底」。于是就有许多人变节、退后,与世界妥协,不再等下去了。

这种「<mark>信仰退潮</mark>」(类似「党员退党」)的情况,在老约翰的时候,我相信一定是非常严重的。大家如果心水清,就会发现约翰福音与前三卷福音书有一个很微妙的差异,就是四卷都记载了「五饼二鱼」的神迹,但只有约翰福音,记载了这件神迹的「风光」过后,不久便发生了「信仰退潮」的严重情况:

6:66 从此,他门徒中多有退去的,不再和他同行。

换言之,前三卷早期的福音书,写「五饼二鱼」都倾向「正面」的写法,但独有后期的约翰福音,同样写「五饼二鱼」,却写出了一个相当「阴沉」的气氛,十分不寻常。这是因为,老约翰经历了六十多年的「信仰浮沉」,他更深刻地知道,信仰绝不是「轻轻松松快快乐乐」的一回事,信仰的路往往是超乎想象的艰难、漫长。

回到第十三章,这位曾「**侧身挨在主怀里**」的「贴心门徒」老约翰触摸到主的心肠,知道祂爱我们,更想爱我们到底,于是,就以极大的手笔写下主耶稣的「遗嘱」及祂立「遗嘱」的背景(微观是约13:1-3,宏观是整本约翰福音),叮咛世世代代的信徒,无论还要等多久,都要坚决相信,主爱我们,且爱我们爱到底——祂必再来!

约翰福音以沉重的笔力,用第十三章开首的三节经文,就「一锤定音」,「锁定」我们一定 甚至只能用「<mark>读遗嘱</mark>」的郑重、逼切和沉重的心情来看约翰福音。倒过来说,解释约翰福音 而没有充分重视这是一份「遗嘱」和主立「遗嘱」的背景,一定会严重淡化甚至歪曲经文的 本义。先抓紧这个前提,我们才可以继续看下去。

下文我们看到,主爱我们爱到底的具体表现不只是立口头上「遗嘱」,而是用各种微妙的方法配合祂的「遗嘱」,为要把我们「教到底」。以下我会分三点为大家解说。

二、救到底之(一)——「让我先洗湿你个头」

13:4 就离席站起来,脱了衣服,拿一条手巾束腰,5 随后把水倒在盆里,就洗门徒的脚,并用自己所束的手巾擦干。6 挨到西门·彼得,彼得对他说:「主啊,你洗我的脚吗?」7 耶稣回答说:「我所做的,你如今不知道,后来必明白。」8 彼得说:「你永不可洗我的脚!」耶稣说:「我若不洗你,你就与我无分了。」9 西门·彼得说:「主啊,不但我的脚,连手和头也要洗。」10 耶稣说:「凡洗过澡的人,只要把脚一洗,全身就干净了。你们是干净的,然而不都是干净的。」11 耶稣原知道要卖他的是谁,所以说:「你们不都是干净的。」

这段关于「**耶稣洗脚**」的经文,我们靠常识乱解一通,最「通行」的讲法不外是叫我们互相服侍、相亲相爱诸如此类。但是,第一、这是发生在「最后晚餐」这个生离死别、生死悠关的关键时刻上的事情,可以解得这么「一般」和「轻省」吗?第二、就连经文的「主角」也不同意这种「寻常演绎」。请再看这两句对白:

13:8 彼得说:「你永不可洗我的脚!」耶稣说:「我若不洗你,你就与我无分了。」

关于彼得「不许耶稣洗脚」的信仰心理,牵连到其它重要主题,不能三言两语带过,于是暂且不表,留待日后再与大家详细探讨。今天只会扣住「到底的爱」的主题来解释这段经文。

首是,从上述对话得知,这绝对不是泛泛的甚么「<mark>服侍</mark>」问题,大家当心,来洗你的脚的是「主」(神的儿子),你「担当」得起吗?彼得就怕得马上缩脚了。但更重要的,是主莫名其妙的回答:「我若不洗你,你就与我无分了。」毫无疑问,这更与「服待」扯不上任何关系,而是「分(关系名分)」的问题。奇怪的是:洗脚怎么会洗出个关系名分出来?

其实,不纠缠于细节,充分**动态地**将经文放回原来的脉络,就一目了然了。第一、当时门徒的处境非常凶险,不断受撒旦的迷惑(犹大已经中招了);第二、门徒根本不可能靠「意志力」自己守住自己的信心(详看下文),跌倒是迟早和必然的事;第三、但主实在爱我们,且要爱我们到底,不想我们失落。哪如何是好呢?终于,主想出一条「千古妙计」——「让我先洗湿你个头」。(这是香港俗话,意指使某人势成骑虎欲罢不能。)

解释「**洗脚事件**」最关键的,就是我们不要孤立看这件事,而应该将它并入「**最后晚餐**」以至「**主被卖的那夜**」一起来观察分析。这一夜,我们看到它有一个像「<mark>割礼</mark>」一般的具决定性的「记号」作用——就是决定每一个门徒与主耶稣最终究竟有没有「分」(关系名分)。

在这一夜前不久,犹太人领袖已动杀机,决意要杀死主耶稣甚至祂的「亲信」。犹大「洞悉先机」,主动向祭司长投案卖主。这一晚,他正式动手卖主,与主耶稣「划清界线」,但亦从此永远与主无名无分。剩下的十一个门徒,这一晚却胡里胡涂,不晓得在这最后关头像犹大般与主划清界线,还与祂同桌吃饭、同吃一饼、同饮一杯、接受祂洗脚(其实干甚么不重要,重要是「搞埋一堆」显出「同党」身分),从此,他们与主耶稣的关系(在敌人眼中则为「勾结」)就永远「水洗不清」了。这就叫做「有分」。

当然,这十一个门徒被主洗脚及与主同领圣餐的当下,并不知道是这么「大件事」的。倒是犹大看得最「准」,所以「中途离席」,出去卖主了。

但感谢主,因为这正就是祂的大智能大恩典。祂深深知道我们意志薄弱,知道我们哪里能守得住自己的信心?于是,就在离开以先,先「洗湿我们个头」,将我们「逼上梁山」,彻彻底底断我们「后路」,好「救我们到底」。

三、救到底之(二)——「不要弄干你个头」

13:12 耶稣洗完了他们的脚,就穿上衣服,又坐下,对他们说:「我向你们所做的,你们明白吗?13 你们称呼我夫子,称呼我主,你们说的不错,我本来是。14 我是你们的主,你们的夫子,尚且洗你们的脚,你们也当彼此洗脚。15 我给你们作了榜样,叫你们照着我向你们所做的去做。16 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,仆人不能大于主人,差人也不能大于差他的人。17 你们既知道这事,若是去行就有福了。

这一段虽然说到「**你们也当彼此洗脚**」,「层次」似乎是低了一些,但连系上文,仍然不应该理解为泛泛的甚么相爱服侍。主耶稣的真正意思,是要我们彼此认定大家的「<mark>分</mark>」。对天父,我们若有「子女名分」,对同伴,我们就有「兄弟名分」。这个「<mark>分</mark>」(关系名分)的真正作用,不是空泛的相爱服侍,而是「**互相效忠**」并借此「<mark>效忠基督</mark>」。因为「分」就如同「国籍」一样,是决定一个人究竟「<mark>效忠</mark>」于谁的身分。「**彼此洗脚**」的真正重点是顺服基督,作主所作的,这是相信(效忠)基督的正当和必需的表现。我们再看以下主要论及犹大的两段经文。

13:18 我这话不是指着你们众人说的,我知道我所拣选的是谁。现在要应验经上的话,说:『同我吃饭的人用脚踢我。』19 如今事情还没有成就,我要先告诉你们,叫你们到事情成就的时候可以信我是基督。20 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,有人接待我所差遣的,就是接待我;接待我,就是接待那差遣我的。」

13:21 耶稣说了这话,心里忧愁,就明说:「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,你们中间有一个人要卖我了。」22 门徒彼此对看,猜不透所说的是谁。23 有一个门徒,是耶稣所爱的,侧身挨近耶稣的怀里。24 西门·彼得点头对他说:「你告诉我们,主是指着谁说的。」25 那门徒便就势靠着耶稣的胸膛,问他说:「主啊,是谁呢?」26 耶稣回答说:「我蘸一点饼给谁,就是谁。」耶稣就蘸了一点饼,递给加略人西门的儿子犹大。27 他吃了以后,撒但就入了他的心。耶稣便对他说:「你所做的,快做吧!」28 同席的人没有一个知道是为甚么对他说这话。29 有人因犹大带着钱囊,以为耶稣是对他说:「你去买我们过节所应用的东西」,或是叫他拿甚么赒济穷人。30 犹大受了那点饼,立刻就出去。那时候是夜间了。

因为不想「离题」,经文中许多细节我都暂且不解。我只会续继扣紧「<mark>到底的爱</mark>」的主题来讲——不过是倒过来讲,就是主耶稣这样愿意爱我们到底,但为甚么仍然总有一些人(如犹大)会失落灭亡呢?

在上述经文里,老约翰针对犹大(及类似的人),指出不是主不想爱他们到底,而是他们不肯「<mark>受</mark>」到底。犹大本来也与主同桌吃饭,有某种「分」,但他竟然「**用脚踢**」主,「吃碗面反碗底」,口里含着主给祂的饼,心里想着的却是与撒旦(或祭司长)的勾结合作。犹太的「脚」本来也有受到主的洗,但却是洗极都不干净,因为他的心没有「领受」,反与外人

勾结,用卖主的行动来与主划清界线,从此就与主再无名无分。记下这些经文,老约翰是要告诫我们,主千辛万苦「洗泥你个头」,你却千万不要像犹太那样「自己弄干你个头」啊!

也许,「多疑」的你又担心自己会不会是「**犹大二世**」,终归都是灭亡。告诉大家,我从来不会以这种「疑心」来读经。我读约翰福音十三章,从没有假想过我会是「犹大」,反而总是假设自己是「**主所爱的那门徒**」,读得如痴如醉。理由很简单,因为我<mark>羡慕</mark>约翰挨在主怀里的那分亲密(其实也是「分」)。不要怕你会变成「犹大二世」,除非你竟然「羡慕」犹大,希望像他那样蛊蛊惑惑图谋不诡。若是这样,你根本就是不信,还读圣经干吗?

三、救到底之(三)——「记得行条死路」

犹大为甚么会「半途而废」,不能「<mark>跟到底</mark>」呢?关键是他自作聪明,想行条「生路」,结果反而走了条「死路」。主为了救们到底,于是再三吩咐我们,说: 「记得行条死路!」

13:31 他既出去,耶稣就说:「如今人子得了<mark>荣耀</mark>,上帝在人子身上也得了荣耀。32 上帝要因自己荣耀人子,并且要快快地荣耀他。33 小子们,我还有不多的时候与你们同在;后来你们要找我,但我所去的地方你们不能到。这话我曾对犹太人说过,如今也照样对你们说。

犹大出去走上他那条「<mark>先生后死</mark>」的耻辱之路以后,主耶稣就告诉门徒祂要走一条「<mark>先死后生</mark>」的荣耀之路。「<mark>荣耀</mark>」这两个二字在这里的用法,是原装正版的基督信仰最「颠覆」世界的「成就」之一。这条先受辱后得荣之路,正是通往本来没人能到天国的唯一之路。

- 34 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,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;我怎样爱你们,你们也要怎样相爱。
- 35 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,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。」

这里主似乎又讲返转头,又讲「彼此相爱」。但请记得,主一定不是讲泛泛的相亲相爱。祂要告诫我们的,对内是弟兄之间在信仰上互相认定互为一体,对外是与世界划清界线不同流合污,即是,爱主所爱的,恨主所恨的,都归结于紧守我们在基督里的名分。

许人多将「**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**」解作「信徒有好见证方便传福音」之类,又是 胡说八道乱解一通。放回经文脉络,肯定的是,被人「认出是主的门徒」是不会有甚么好结 果的,否则,彼得就不会在被人「认出」的情况下三次不认主了,请看下文——

36 西门·彼得问耶稣说:「主往哪里去?」耶稣回答说:「我所去的地方,你现在不能跟我去,后来却要跟我去。」**37** 彼得说:「主啊,我为甚么现在不能跟你去?我愿意为你舍命!」**38** 耶稣说:「你愿意为我舍命吗?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,鸡叫以先,你要三次不认我。」

这段预言彼得失败的经文,正是告诉我们一个重要事实,就是我们能得救到底,是因为「**主** 的决志 | ——祂决志要爱我们到底,而不是「**我**(彼得)的决志 | 。 也许,「多疑」的你又会生出一个疑问:彼得的不认主——不能坚持到底,与犹大的卖主——另一种不能坚持到底,有何分别呢?何以主仍能保守彼得,犹大却一去不能回头呢?

答案仍然紧扣住本章中的核心概念——分(关系名分)。犹大卖主,非常「清醒」,把他与主的「名分」卖得干干净净,所以「有得留低」。彼得不认主,其实是胡里胡涂随口乱说,说完了,「清醒」之后就后悔得想死,与主的情分宛似「藕断丝连」。换言之,犹大卖主是「卖主到底」,所以救无可救;彼得不认主肯定没有「不认主到底」,所以就可以回头。

弟兄姊妹,我们谁不软弱?谁不会跌倒?谁不仍会犯这样或那样的罪?但只要你不是「喜欢」软弱,不是「立志」跌倒,不是「坚持」犯罪,稍稍救得了的,主都一定爱你到底、救你到底!!!

再回到上述的经文,犹大「贪生怕死」结果反而走上死路,主耶稣「死里求生」却走上了荣耀与复活之路。主为了爱我们爱到底,不仅用说话立「遗嘱」,更用祂的行动亲身「引路」,帮助和鼓励我们至死忠心,坚信到底。

结语、主必爱你到底, 你呢?

老约翰晚年写成约翰福音,还写得这么沉重,为要告诫第二、第三、第四代的信徒们「主爱我们必爱到底」,目的,是劝勉当时已经「等得不耐烦」的弟兄姊妹,叫他们记得「爱主耶稣也要爱主到底」,不要像犹大那样自作聪明半途而废,枉废一场。

大家看到吗?主耶稣为爱我们到底,救我们到底,是多么的「不择手段」,但又多么的用心良苦!今天的你,又能否「爱主到底」呢?主爱世间属祂的人,就必爱他们到底。一千年、一万年都不会改变。我们爱主,又是怎么爱法呢?